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29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鍾信孝

陳羿霖

被告 莊○源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

莊父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

莊母 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元，及被告莊○源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被告莊父、莊母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9,6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莊○源（民國00年0月生）於本件事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製作必須公開之判決書，即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又原告莊父、莊母（真實姓名均詳卷），分別為被告莊○源之父母，若揭露渠等姓名將因此可得推知被告莊○源，故兩造之姓名均應予以遮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被告莊父、莊母為被告莊○源之父母，並為被告莊○源行為
06 時之法定代理人。被告莊○源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13時3分
07 許，無駕駛執照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8 小貨車，沿新北市五股區天乙路往孝義路方向行駛，行經新
09 北市五股區天乙路路燈342200處時，本應注意行駛時，應注
10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駛在未劃分
11 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而當時天候晴、日
12 間自然光線、路面係柏油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
13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經過上開路
14 口時，貿然偏左直行，不慎碰撞對向由訴外人紀春生所騎乘
1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紀春生受有左髖股骨
16 骨折、第二、三腰椎骨折、雙手雙膝雙足挫傷、臉部開放性
17 傷口之傷害。原告前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
18 法）第27條第1項，第一次賠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
19 6,413元、第二次賠付失能給付17萬元、第三次賠付醫療費
20 用2萬2,317元後，並皆已經取得執行名義，經原告於114年4
21 月8日賠付第四次失能給付73萬元。爰依侵權行為及強保法
22 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23 給付原告7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30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31 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1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3 定有明文。又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
04 車，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05 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被
06 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致
07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
08 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
09 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10 款規定甚明。

11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富邦賠案資訊查詢
13 結果、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淡水馬
14 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
15 準表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6 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已於相當時
17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8 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
19 告莊○源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系爭車輛之行為，違反道
20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於上開強
21 制責任保險給付之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紀春生對被告莊○
22 源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請求被告莊父、莊母連帶負損害賠
23 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4 (三)至紀春生雖曾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於113
25 年5月10日以113年度重簡字第358號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紀
26 春生5萬2,896元（已扣除強制險理賠金額），有本院依職權
27 調閱上開民事案卷在卷可參。查原告主張本件理賠失能給付
28 係於上開民事判決後所生損害，又參諸上開三軍總醫院附設
29 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係於114年2月7日所開立，病名
30 為「慢性創傷後壓力疾患」、醫囑欄則載明「精神遺存顯著
31 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活必要之日常生活尚可自

理。」，應認本件原告所理賠之失能給付，應係紀春生於上開民事判決後經診斷有上開病症及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故經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殘廢給付標準表所為之理賠，原告上開主張，尚屬有據，是原告代位請求本件損害賠償，應非上開民事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附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保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莊○源自115年1月13日（本院卷第109頁）起、被告莊父、莊母均自115年1月25日（本院卷第115、116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9,6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